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深圳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和服务规范，向市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主管部门】**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各级财政、教育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协助提供辖区居民居住情况，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各级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照各自职能履行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指导、质量控制、统计分析和监督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服务机构】**  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

**第五条【服务人群】** 本市常住居民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第二章 定点服务机构管理

**第六条【服务机构】**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成为定点服务机构。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向区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成为定点服务机构。

**第七条【协议管理】**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与区卫生行政部门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定点服务协议应当包括定点服务机构的定点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区域、目标任务、质量要求、结算方式和偿付标准、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定点服务机构协议（范本）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基本条件】**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接入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并建立相适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故障和事故管理规范；

（三）申请定点服务机构前一年内（设立不足一年的自设立之日起）未被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医保管理等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四）成立专门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配备公共卫生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符合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开展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场地、人员、设备、资质等要求；

（六）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建立资金监管账户。

　　**第九条【服务要求】**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协议约定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向市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条【经费结算】**  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协议约定与区卫生行政部门结算财政补助经费。

第三章 服务对象管理

**第十一条【建档管理】**　市民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当具有实名制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市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当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住证、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市民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定点服务机构作为本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责任管理单位，并可以自主选择或者由定点服务机构为其指定一名责任医生。

市民可以通过现场、网络等多种渠道，申请变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责任管理单位或者责任医生，变更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管理责任】**　责任管理单位应当为市民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维护和管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核实市民填报的信息，跟踪市民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情况，维护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录、服务规范和市民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清单以及接受服务的时间安排表。

**第十三条【服务接受】**　市民可以在责任管理单位或者其他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四条【档案管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行全市联网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提供相关卫生健康数据信息。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当向市民提供互联网应用客户端，允许市民核实、更新和维护个人基本情况，并可以自主选择将智能健康设备的自测数据信息传输到其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第十五条【保密管理】**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密工作制度。未经市民本人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涉及市民隐私的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财政补助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保障责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拟定，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各区可以根据辖区人口特点等情况提高补助标准。

**第十七条【预算管理】**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数，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经科学测算后，向各区卫生行政部门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量化工作目标和相关指标要求。

各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完成市确定的工作目标、指标的需要以及辖区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并向定点服务机构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书和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八条【经费拨付】**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量当量、工作量当量补助指导标准。

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各单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量当量、工作量当量补助标准。

区卫生行政部门每年4月前，根据定点服务机构上年度完成的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量总当量、工作量当量补助标准和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等分配要素，向其核拨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

**第十九条【资金监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变更资金用途或者虚列财政支出。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务制度和收支台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日常监管】**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定点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技术资质、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信息网络】**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开发和维护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免费提供给定点服务机构使用。

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通过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对定点服务机构的工作实施在线监管和绩效考核。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地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信息公开】** 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录、服务规范、定点服务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以及整改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市级考核】**市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标准、补助标准和考核办法，每年对各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分配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区级考核】**区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每年对定点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定点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度建设、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效果、服务真实性、市民满意度和健康水平提升等情况。

考核结果与定点服务机构的财政补助经费挂钩。

**第二十五条【机构考核】**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用于人员支出的部分应当依据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务人员的工作量总当量、工作当量补助标准、工作质量、满意度等要素核定，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勤罚懒，合理拉开差距。

**第二十六条【惩处措施】**在上年度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中排名不达标的区（新区），市卫生行政部门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予以通报，并约谈区卫生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限期整改。

在上年度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中排名后15%的定点服务机构，由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定点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扣减本年度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退出机制】**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在区级绩效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定点服务机构，属于政府办的，由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追究该定点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必要时可以将该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交由其他定点机构负责；属于社会办的，由区卫生行政部门解除与其签订的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取消其定点服务机构资格。

**第二十八条【违规处理】** 定点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向定点机构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或者扣减、全额追回已拨付的补助经费，根据协议约定暂停或者取消其定点服务机构资格，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编造虚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二）编造虚假服务记录；

（三）截留、挤占、挪用、变更项目资金用途，或者虚列财政支出骗取项目资金；

（四）违规向市民收取服务费用；

（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被认定为医疗事故。

**第二十九条【违规处理】** 定点服务机构泄露居民个人隐私的，根据协议约定暂停或者取消其定点服务机构资格，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中医馆、诊所、医务室、卫生所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